## 學校財團法人設立辦法總說明

為因應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九條規定:「(第一項)自然人、法人為設立私立學校,得依本法規定, 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捐資成立學校法人。(第二項)申請前項許可, 應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擬訂捐助章程及擬設私立學校之計畫,檢附 捐助財產清冊及相關資料,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第三項)前項申 請程序、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爰 邀請私校相關團體、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專家學者及本部相關單位等 開會研商,訂定學校財團法人設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次: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係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教育事業 為目的之財團法人,具公益性,其設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第 二條)
- 三、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學校法人之主體及申請程序。(第三條)
- 四、捐助人或遺屬執行人申請設立學校法人之申請書內容。(第四條)
- 五、擬設私立學校計畫之內容與應說明擬設學校之期程、預期之功能及 貢獻。(第五條)
- 六、捐助財產之意涵;捐助財產清冊,應載明捐助設立學校法人之現金 及非現金資產;另有捐資承諾者,除檢具經公證之捐資承諾書外, 並應附捐資承諾清冊,載明所列事項。(第六條)
- 七、學校法人設立基金之意涵及其最低額度之計算方式;捐助人應籌足 學校法人設立基金,以現金存入銀行專戶。(第七條)
- 八、學校法人財務計畫之意涵;報准籌設私立學校時,得提撥設立基金中一定額度作為所籌設私立學校之設校基金。(第八條)
- 九、申設學校法人之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不符規定時之處理。(第九條)
- 十、法人依法解散,無其他共同捐助人時,視同撤回捐資興學成立學校 法人之申請。(第十條)
- 十一、二人以上捐助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死亡,或法人解散時,各該情形 後續處理之規定。(第十一條)

十二、法人主管機關審議學校法人設立申請,應審酌之事項;審議時應 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並得徵詢政府相關機關、學者專家 之意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提出說明。(第十二條)

## 學校財團法人設立辦法

條 文 説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依私立學校法第九條規定:「(第一項)自然 人、法人為設立私立學校,得依本法規定, 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捐資成立學校法 人。(第二項)申請前項許可,應由捐助人 或遺囑執行人,擬訂捐助章程及擬設私立學 校之計畫,檢附捐助財產清冊及相關資料, 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第三項)前項 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教育部定之。」明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指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 (以下簡稱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學校法人係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教育事 業為目的之財團法人, 具公益性, 其設立應 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

第三條 學校法人之設立,應由捐助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捐助章程、擬設私立學校之計畫、捐助財產清冊、學校法人創辦人名冊、其願任創辦人之同意書及相關資料,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捐助人有數人者,應共同為之。

前項申請於以遺囑捐資設立者,應由 遺囑執行人為之,並檢附遺囑;遺囑未指 定遺囑執行人,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依 民法第六十條及第一千二百十一條規 定,聲請法院指定之。

- 一、第一項規範捐助人應循程序申請法人主 管機關許可捐資成立學校法人。
- 二、第二項規範自然人捐助人依法以遺囑捐 資興學,於死亡後由其遺囑執行人檢附 遺囑提出許可捐資成立學校法人之申 請。遺囑未指定,亦未委託他人指定遺 囑執行人時,依民法規定聲請法院指定 遺囑執行人。
-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書,應載明下列 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 業及住、居所;申請人為法人者,其 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 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 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 碼、職業及住、居所。
- 一、第一項規範申請許可成立學校法人之申 請書其應載明之事項。
- 二、第二項規範於申請書內申請人應依民法 規定簽名、蓋章、按指印;其有代表人、 代理人者,亦同,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 件。

- 二、包含擬設學校之校數、等級、類別及 規模等申請之目的及辦學理念。
- 三、學校法人名稱;有簡稱者,應載明其 簡稱。
- 四、學校法人之事務所。
- 五、學校法人設立基金、其他財產及其總 額。
- 六、學校法人之財務計畫。
- 七、相關證明與附屬文件名稱、編號及其 件數。
- 八、受理申請之法人主管機關及送件之年 月日。

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按 指印;其有代表人、代理人者,亦同,並 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擬設私立學校 計畫,應包括學校之等級、類別、學校所 在地與其規模、擬設學校之期程、預期之 功能及貢獻。

擬設私立學校計畫之內容。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捐助財產清 冊,應載明捐助設立學校法人之現金及非 現金資產。

前項捐助人另有捐資承諾者,應檢具 捐資承諾書及捐資承諾清冊,載明下列事 項:

- 一、捐資承諾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 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 碼、職業、住(居)所。
- 二、捐資承諾之現金金額(包括幣別); 其為非現金財產者,其種類、額度及 折合通用貨幣之預估價額。
- 三、捐資承諾人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 所或營業所。
- 四、捐資承諾人有代表人、代理人者,其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及住、 居所。

前項捐資承諾書,應依公證法規定公

- 一、第一項規範捐助財產係指已捐助予所申 請設立學校法人之現金及非現金一切 資產,但不包括捐資承諾。捐助財產清 冊應分門別類列載之。
- 二、第二項規範於捐助財產外「另有捐資承 諾」(指允諾在未來實現之捐助,包括 現金及非現金財產)者,應檢具捐資承 諾書外,並應附捐資承諾清冊,載明所 列事項。
- 三、第三項規範其捐資承諾書應依公證法規 定公證之;捐資承諾人有代表人、代理 人者,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證之;前項第四款捐資承諾人有代表人、 代理人者,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學校法 人設立基金,指按學校法人擬設私立學校 計畫所列學校之校數、等級、類別、規模, 符合各該等級、類別學校設立標準所需設 校基金額度加總之金額。

捐助人依本法規定申請許可設立學 校法人時,應籌足學校法人設立基金,以 現金存入銀行專戶。

- 一、第一項規範學校法人設立基金之意涵及 其最低額度之計算方式。
- 二、第二項規範申設學校法人應籌足學校法 人設立基金,並以現金存入銀行專戶。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學校法 人之財務計畫,指學校法人籌設期間及學 校法人設立登記後五年之財務計畫。

前項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五年之財 務計畫,應明列擬設私立學校設校基金及 設校所需經費;擬設私立學校設校基金, 並得由學校法人設立基金提撥。

- 一、第一項規範學校法人財務計畫之意涵。 二、第二項規範學校法人之財務計畫內容應 明列設校基金及建校所需經費,並得由 學校法人設立基金中提撥一定額度作 為所籌設私立學校之設校基金。
- 第九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所提之資 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不符本法或相關法令 規定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命申請人限期補 正; 屆期未補正者, 駁回其申請。

規範申設學校法人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不 符規定時之處理。

第十條 法人提出設立學校法人之申請 後,於取得許可前,該法人依法解散,而 無其他共同捐助人者,其申請視為撤回。 法人捐助人已提出成立學校法人之申請,於 取得設立許可前解散者,如無其他共同捐助 人時,由於籌辦學校非僅以捐助財產為已 足,尚須投入大量時間、精神及教育專業, 為免後繼乏力,爰明定法人依法解散,無其 他共同捐助人時,視為撤回捐資興學成立學 校法人之申請。

第十一條 自然人、法人共同提出設立學校 法人之申請後,於取得設立許可前,捐助 人一人或數人死亡,或法人捐助人經依法 解散,而影響學校法人設立基金之籌備及 第八條財務計畫之執行者,得由其他捐助 人以書面單獨或共同承擔其原捐資承諾 之額度,或經其他捐助人全體之同意,由 第三人以書面承擔、補充之。

一、倘捐助人係二人以上,其中一人或數人 遇有自然人死亡,或法人解散之情形 時,規範各該情形後續之處理,第一項 規定此種情形如影響學校法人設立基 金、建校所需經費及設施、設備之籌 措、備足者,其他捐助人得以書面單獨 或共同承擔之,亦得經其他捐助人全體 之同意由第三人以書面承擔、補充之。

前項其他捐助人、第三人承擔之額 | 二、於第一項情形下其他捐助人、第三人承

度,未達死亡之捐助人或依法解散之捐助 人原捐資承諾之額度前,申請許可設立學 校法人之程序暫不進行。其他捐助人經法 人主管機關連續限期催告三次,仍未全額 承擔者,其申請視為撤回。

第一項以書面單獨或共同承擔、補 充,應依公證法規定公證。

- 第十二條 法人主管機關為學校法人設立 申請之許可,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教育政策。
  - 二、學校法人設立目的及辦學理念。
  - 三、擬設私立學校計畫所列學校之校數、 等級、類別與規模,及預期之功能與 貢獻。
  - 四、財務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 五、擬議之董事會、監察人組織之健全 性,及其運作機制之可行性。

法人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應徵詢 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並得徵詢相關機關 或學者專家之意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 提出說明。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擔之額度,未達死亡之捐助人或依法解 散之捐助人原捐資承諾之額度前,申請 許可設立學校法人之程序暫不進行。其 他捐助人經法人主管機關連續限期催 告三次,仍未全額承擔者,其申請視為 撤回,爰於第二項規定。
- 三、第三項規定依第一項書面承擔、補充原 捐資承諾之額度者,應依法公證。
- 一、第一項規範法人主管機關審議學校法人 申設案時,應審酌與學校法人設立申請 相關之主、客觀因素,尤應注意教育政 策、學校法人設立目的及辦學理念、擬 設私立學校計畫所列學校及預期之功 能與貢獻是否確實符合當時當地社經 及人文發展的人力資源需要、財務計畫 是否合理可行、捐助章程之記載是否符 合法令規定、所擬議之董事會與監察 其組織是否健全及其運作機制是否能 如預期之確實可行等事項。
- 二、第二項規範法人主管機關審議學校法人 申設案時,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 見,並得徵詢相關機關、學者專家之意 見;必要時,並通知申請人提出說明。

施行日期。